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刑補字第5號

聲請人 即

補償請求人 張振昌

上列請求人因請求刑事補償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振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請求補償之標的，及附具請求補償所憑之不起訴處分書、撤回起訴書或裁判書之正本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補償之請求，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，向管轄機關提出之：一、補償請求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；二、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。三、請求補償之標的；四、事實及理由，並應附具請求補償所憑之不起訴處分書、撤回起訴書或裁判書之正本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；五、管轄機關；六、年、月、日，刑事補償法第10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補償之請求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經定期命其補正，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以決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6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張振昌即補償請求人雖提出「刑事補償申請書」，然其書狀並未敘明請求補償之標的，亦未檢附請求補償所憑之不起訴處分書、撤回起訴書或裁判書之正本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請求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依刑事補償法第16條規定，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將依法駁回其刑事補償之請求。

三、依刑事補償法第1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許雅涵